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於2023年1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番禺房產與廣東信基家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於2023年1月31日，番禺房產與廣東信基家居訂立延長函件，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或番禺房產與廣東信基家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在所有方面全面生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2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